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九時半

地 點:工會辦公室(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3巷2號5樓)

出席理事:張麗澤、蔡志文、陳慈中、湯景富、黃添源、許華娟、邱惠珍、楊億萍、林惠娜、

黄瑞祥、陳志旭、張秉立、曾衍諭、歐俊明、吳孟寶、廖偉授、楊秋君、黃于玲、

郭芳環

出席監事:梁琪苑、王啟榮、蘇興茂、黃聖喻、謝宜蓁

請 假:宋金洪、劉怡婷、朱弘恭、墜崇文

列 席:金控工會理事長 鍾馥吉

主 席:理事長 張麗澤

壹、主席致詞

工會因資方未依照 105 年「工作規則第 31 條—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」辦理 107 年度調薪,於 107. 8. 1 在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,因勞資雙方分歧仍舊過大,當天調解未成立。

陳嘉賢董事長於 107.8.3 親訪工會,了解爭議始末及工會訴求,願意帶回討論並盡速給工會具體回應。107.8.9 陳嘉賢董事長與莊建發執行副總經理再次親訪工會,針對工會訴求達成以下共識:

- 同意8月底前再一次檢視107年所有未調薪同仁,並於確認增列個案調薪前與工會溝通。
- 2、同意提早於年度調薪預算編列前與工會溝通政策調薪的可能性,人資即日起擬定2019年調薪作業流程,在8月底前與工會就明年度政策調薪作業啟動討論;且政策調薪主要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;如當年度實施政策調薪,採定比率調薪,工會會員下限以不低於500元為原則。
- 3、同意留停復職、退休及離職人員發放自104年5月26日「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 遵行原則」辦法實施後,因不在職而未發給之業績獎金,於編入明年度預算後於明年 度發給。
- 4、同意自 108 年度起,經理人與非經理人的人事費用預算執行分開處理。

另外,工會於會中反映逼迫業績、不當管教之事,董事長亦承諾如工會提供具體事證,經查證屬實,即送人評會議處。對於陳嘉賢董事長兩次親自至工會溝通協調的誠意、正面回應工會訴求明快果斷的態度、關懷基層員工的感情流露,一舉解決了多年來行方的違法毀信又推諉拖延的爛攤子,展現一位領導人的魄力與效率,工會給予肯定及感謝。

工會認為,「誠信、效率」應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價值與標準,也是面對客戶與員工們的 一致性要求,勞資關係非零和遊戲,更非擠牙膏式的互動,期待未來勞資雙方任何爭議皆能 有「誠信、效率」的善意協商,相信任何問題皆能迅速迎刃而解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**會員人數:**截至 107.8.10, 會員人數:4431 人。
- 二、持股張數: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,每月購置本行『所屬之金控公司』股票,截至 107.7.20 累計持股 4049 張。
- 三、勞動檢查:本行永豐雲上下班打卡前後 15 分鐘,需註明是基於何種因素早到晚退,也可直接選擇是因為公務或是私人因素,此份資料將成為行方給予勞檢人員佐證之資料。近來因多家分行被檢舉,然因同仁在打卡、申報加班登記、輪值表...等可供檢驗真實上下班情況的資料上配合主管要求、或不敢據實填寫,致使書面資料未能反映真實現況,親臨分行檢查,同仁又要表達自己是因私務晚下班,縱然勞檢人員、工會有心恐也無力。所以再次提醒所有會員如確實係因公務,請如實填寫,勇敢提出加班申請,如遭致主管刁難,請立刻向工會反映。
- 四、不當逼迫業績:業務同仁反映本行 IPO 過多、天期長,且如今不只要目標百百,更要求專案目標兩百,業務人員不斷流失、分行業績目標額卻有增未減,導致留下的員工怨聲載道,甚至業績壓力已轉移至 OP 人員。經工會反映,董事長初步回應就主管不當逼迫業績部分,只要提供實證,將送人評會議處。工會也必須再次提醒同仁切莫為銷售而銷售,請務必尊重客戶意願,充分說明產品特性,前車之鑑不遠,不要把客戶當笨蛋或當肥羊宰,勿因業績壓力而因小失大,如有主管以各種不當方式逼同仁業績,請務必舉證向工會反映。

叁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行方就工會提出「年度調薪協商時程及政策調薪原則」之訴求,具體回應如說明,提請 討論。
- 說明:1、8月底前再一次檢視107年所有未調薪同仁,並於確認增列個案調薪前與工會溝通。
 - 2、同意提早於年度調薪預算編列前與工會溝通政策調薪的可能性,且政策調薪主要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;如當年度實施政策調薪,採定比率調薪,工會會員下限以不低於500元為原則。
 - 3、留停復職、退休及離職人員發放自104年5月26日「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」辦法實施後,因不在職而未發給之業績獎金,於編入明年度預算後於明年度發給。
 - 4、經營團隊同意自 108 年度起,經理人與非經理人的人事費用預算分開執行。

上述協商結果,將於近期擇日召開勞資會議,列入會議記錄。

決議:經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接受上述協商結果,暫緩罷工準備程序,視 9 月底前資 方履行協議之誠意及執行狀況,再行討論是否續行罷工準備程序。 二、有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,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,係屬重大傷病,建議補助金額在5000元以上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補助金額為12,000元。

三、理事林月珠申請退休,已於107.8.9 生效,依工會章程依序遞補劉怡婷擔任理事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經全體出席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